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新北市政府　開會通知單

受文者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12月17日
發文字號：新北府城審字第108232745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議程（10822892425_2_108D2479301-01.pdf）

開會事由：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3次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8年12月20日(星期五)下午2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府28樓西側都委會會議室

主持人：陳主任委員純敬

聯絡人及電話：吳欣怡(02)29603456分機7151

出席者：黃副主任委員一平、簡委員連貴、劉委員玉山、金委員家禾、胥委員直強、解委員鴻年、許委員阿雪、劉委員惠雯、詹委員士樑、吳委員杰穎、林委員政逸、周委員美伶、洪委員迪光、王委員榮進、姚委員克勛、宋委員立垚、蔡委員麗秋、康委員秋桂、朱委員惕之、鍾委員鳴時

列席者：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~2、12案)、新北市立圖書館(審議案第11案)、新北市政府工務局(審議案第1~3、7~11案)、新北市政府地政局(審議案第1~2、4~5、12案)、新北市政府交通局(審議案第1~2、4~5、7~12案)、新北市政府民政局(審議案第1~2、11案)、新北市政府財政局(審議案第1~2、9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審議案第1~3、12案)、新北市政府經濟發展局(審議案第9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消防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(審議案第1~2、6案)、新北市政府警察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(審議案第7~8案)、新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審議案第9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法制局(審議案第9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文化局(審議案第11~12案)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(審議案第11案)、新北市政府新建工程處(審議案第1~3、9~11案)、新北市政府綠美化環境景觀處(審議案第1~3、9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市場處(審議案第1~2、4~5、12案)、新北市政府體育處(審議案第1~2、11案)、新北市政府稅捐稽徵處三鶯分處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(審議案第7~8案)、新北市三峽區公所(審議案第1~2案)、新北市新店區公所(審議案第3案)、新北市坪林區公所(審議案第4~5案)、新北市板橋區公所(審議案第7~8案)、新北市三重區公所(審議案第9~10案)、新北市蘆洲區公所(審議案第11案)、新北市樹林區公所(審議案第12案)、長豐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~5、9~10案)、安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6案)、台灣世曦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6案)、中冠科技顧問股份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1案)、立城工程顧問有限公司(審議案第12案)、國巨股份有限公司

(審議案第9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政風室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計畫審議科(審議案第1~8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審議案第9~12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設計科(審議案第1~2、6~10、12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綜合規劃科(審議案第9~10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都計測量科(審議案第1~3案)、新北市政府城鄉發展局開發管理科(審議案第1~3、9~10案)

副本：新北市議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中華民國都市計畫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新北市各議員、林秘書長祐賢、邱副秘書長敬斌、呂參議春萍、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(均含附件)

備註：

一、為推動節能省碳，本府辦公場所禁止使用各類免洗餐具及杯水，請與會來賓勿攜入，並請自備環保杯、環保筷。

二、各列席單位請先至旁聽室簽到等候，依審議案件順序由工作人員通知進入會議室。

三、有關本府各城鄉發展審議會及委員會會議議事要點相關規定，請逕至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查閱（網址：https://goo.gl/n438hL），參與本次會議人員請遵循上開要點規定。

四、為響應環保低碳生活政策，請於下列網址下載會議資料(https://ppt.cc/f8BsTx)。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19/12/17 15:40:59

新北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113次會議議程

一、報告事項：

（一） 第111次會議紀錄。

（二） 主辦單位工作報告。

二、審議案：

（一） 變更三峽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二） 擬定三峽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案。

（三） 變更新店都市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（四） 變更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案。

（五） 擬定坪林水源特定區計畫(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)細部計畫案。

（六） 變更三峽細部計畫(第三次通盤檢討)(配合主細計拆離)(再公展編號第26案)。

（七） 變更板橋都市計畫(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為道路用地、部分廣場兼停車場用地、部分道路用地為醫院用地、部分醫院用地為道路用地)主要計畫案。

（八） 擬定板橋都市計畫(幸福段982地號等20筆土地及公館段1406地號等4筆土地)細部計畫案。

（九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（三重地區）（部分乙種工業區為特定專用區（一）、特定專用區（二）、公園用地、廣場用地及道路用地）（中興段1442地號等8筆土地）案。

（十） 擬定三重都市計畫（中興段1442地號等8筆土地）細部計畫案。

（十一） 變更大漢溪北都市計畫(蘆洲地區)(停車場用地(停三)為休閒運動用地)案。

（十二） 擬定樹林都市計畫(文中三學校用地為住宅區、市場用地、公園用地、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)細部計畫案。

三、臨時動議。

四、散會。